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13年10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3日 113學年度第3次共教邏輯組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快速發展，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及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共同規劃辦理，並以邏輯與程式教育組為主辦單位。
- 二、本學程至少應修15學分。課程資料另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三、修畢本學程得申請「本校學分學程證書」及「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
 - （一）本校學分學程證書：採認證制，學生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修習，登記後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初選時得優先選修該學程所開課程。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學程主辦單位及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群審查工作小組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依照[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學程主辦單位及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群審查工作小組審核無誤後，由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群審查工作小組於期末提報至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核發證書。每學期截止申請時程依本學程公告為準。
- 四、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者，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113年10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4月16日 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必修科目：共計 12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對應聯盟學分學程課名
新開	程式設計	3	AI聯盟	程式設計
TAU0001	機率與統計	3	AI聯盟	機率
TAC9001	人工智慧導論	3	AI聯盟	人工智慧導論
TAU0002	人工智慧倫理	3	AI聯盟	人工智慧倫理

二、選修科目：共計 3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對應聯盟學分學程課名
TAC8002	金融科技導論	3	AI聯盟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至多採計 3 學分)
TAC9004	機器導航與探索	3	AI聯盟	

*學士班學生上修碩博合開課程，請依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欲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者，依照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